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之公佈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注意到今日刊登的報紙報導，其中載有本集團若干產品載有誇大宣傳，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食品藥品監管局要求整改的說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報導的說法：

- (1) 是次事作祇涉及兩款近期新發行的產品的標籤有誤(其銷售額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很少部份)，與本集團產品的質素無關；
- (2) 本集團其餘的所有產品均符合中國有關的法規；
- (3) 本公司已即時跟進，對標籤有誤的兩款產品重新設計包裝更正；及
- (4) 本集團會儘快與分銷商安排更改標籤，以確保產品符合中國法規要求。

我們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價不尋常波動。我們謹此聲明，除上述外，我們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

我們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曾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善榕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